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煌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348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確認所列共有人「楊子瑜」之應有部分比例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 (m^2)	公告現值 (元/ m^2)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宜蘭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094.77	12,600元	64分之1	$1,094.77\text{m}^2 \times 12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64 = 215,533\text{元}$
2	宜蘭縣○○鎮	27.87	19,100元	4分之1	$27.87\text{m}^2 \times 19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			1/4=133,079元
					合計：348,612元